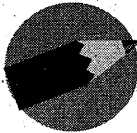


非法移民申請豁免提案 徵民意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此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提出讓美國公民直系親屬的非法移民在美申請臨時豁免(I-601A)的提議又有新的進展。3月30日，移民局向公眾公示其申請資格准則和批准程序，聽取公眾意見。公眾有60天的時間在最終規則通過前提出評論及意見，其時間從2012年4月2日起到2012年6月1日止。

這個聽取意見的規則說：「移民局在審理豁免申請的期間，直系親屬不必回海外等待，可以留在美國與他們的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在一起。」臨時豁免的重要性和吸引人之處是風險較小，如果豁免批准，他們就去海外進行綠卡面談。如果不批准，他們就待在這裡。

但是，臨時豁免申請只有一次機會。移民局不允許已被拒絕臨時豁免申請的人再次遞交申請，也不允許遞交行政上訴、重新開案或重新考慮的動議。如果申請成功，移民局不向他們發出上庭通知(Notice To Appear)；如果申請被拒，上庭通知照發不誤。它暗示，簽發上庭通知的機會較低。

遞交豁免申請的條件

不准入境的唯一理由是非法居留超過180天；申請人已有親屬移民申請

(I-130)或美亞裔人、寡婦或特殊移民申請(I-360)的批准單，並為直系親屬的受益人；申請人在遞交臨時豁免申請時人在美國；申請人在遞交臨時豁免申請時，資料已在美國打過指紋和照相；申請人證實如果他們被拒入境美國成為永久居民，他們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的生活將遭受極端困難；申請人在移民局自行酌情權下得到批准；申請人在遞交豁免申請時必須17歲以上(小於17歲者不受不准再入境的懲罰)。

有下列情況的人不符資格。申請人不在美國境內；申請人沒有以他們為直系親屬的移民申請批准單；申請人沒有繳交移民簽證處理費給國務院且不積極的辦理移民簽證手續；申請人已被安排移民簽證的面談(若申請人已被安排面談，豁免申請將遲延，無法與移民簽證程序同時處理)；申請人遞交臨時豁免申請時未滿17歲；申請人仍在移送出境程序中，此程序沒有被終止或撤回；申請人沒有取消移送出境程序的上庭通知；申請人的移送出境程序在被行政上關閉且之後沒有對自動離境令申請重新開案的訴訟；申請人已有最終移送出境令；申請人正在等待調整為永久居留身分申請的裁決；移民局有理由相信申請人受到其他不得入境的懲罰；申請人無法證實其有條件的親屬將遭受極端困難或不值得對其作出有利的自行酌情

判決；申請人先前已遞交過一份非法居留的臨時豁免申請。

公眾反饋的方式

移民局公布，書面意見可以以下列任何一項方法提供。

上網表示意見。訪問聯邦網站：<http://www.regulations.gov> 按指示提交書面意見；或將書面意見電子信寄至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電子信箱：uscisfrcomment@dhs.gov 請在主題上打上國安局文號：DHS Docket No. USCIS-2012-0003

通過郵局寄去文件。郵遞地址為：Sunday Aigbe, Chief, Regulatory Product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iat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 Massachusetts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29-2020

為確保操作正確，請在書面意見上寫上國安局文號：DHS Docket No. USCIS-2012-0003。此地址可接收紙張、磁盤、光盤等書面意見。

通過專人或快遞公司投遞，其地址與上述郵寄地址相同。

撥打電話，電話號碼為202-272-8377。

我相信，未來幾個月會有許多這一方面評論意見和評論。現在看來，歐巴馬政府在不久的將來會做出對移民有利的重大改變。◆